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 云龙区闫河、人民河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03-ZZJT-G2022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云龙区农业农村局的云龙区闫河、人民河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云龙区闫河、人民河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；
制造商为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5月8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6人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

测试时间：2022年5月4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